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100年度財產暨汽車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簡章

一、報名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取得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年滿二十歲，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得經由所屬公司統一向本會報名，再由本會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名，參加資格測驗(本會不受理個人報名)。

二、報名日期、測驗日期暨預定測驗時間：

測驗月份	報名截止日期	考試地點	測驗日期	預計放榜日期	
7月	第一次	100年06月13日	台北、台中、高雄、屏東	100年07月09、10日	100年07月18日
	第二次	100年06月27日	台北、台中、高雄	100年07月23、24日	100年08月01日
8月	第一次	100年07月18日	台北、新竹、台中、高雄	100年08月13、14日	100年08月22日
	第二次	100年08月01日	台北、台中、高雄	100年08月27、28日	100年09月05日
9月	第一次	100年08月08日	台北、台中、嘉義、高雄	100年09月03、04日	100年09月13日
	第二次	100年08月22日	台北、台中、高雄	100年09月17、18日	100年09月26日
10月	增開	100年09月05日	金門	100年10月01、02日	100年10月11日
	第一次	100年09月19日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100年10月15、16日	100年10月24日
	第二次	100年10月03日	台北、台中、高雄	100年10月29、30日	100年11月07日
11月	第一次	100年10月17日	台北、台中、高雄、羅東	100年11月12、13日	100年11月21日
	第二次	100年10月31日	台北、台中、高雄	100年11月26、27日	100年12月05日
12月	第一次	100年11月14日	台北、桃園、台中、高雄、花蓮	100年12月10、11日	100年12月19日
	第二次	100年11月28日	台北、台中、高雄	100年12月24、25日	101年01月02日

- 1、「預定測驗考試日期」如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佈彈性放假或補上班日，得視狀況調整測驗考試日期。
- 2、測驗日期及場次均由電腦隨機編排，無法事先指定，排定後亦無法變更，亦不得要求退費。
- 3、報名作業流程將依本會向產險公會報名成功之先後順序排入座位數，若座位數額滿時，則保留該次未排入報名考生至該月份第二次測驗，惟保

留之報名資料不受理異動；若原保留之報名資料需異動時，將造成其它報名資料需重新上傳報名，保留報名資料僅以當月份為限。

- 4、考生於報名第一次測驗時，若無法延考至第二次測驗者，則建請另行擇期報名。而第二次測驗報名將不再有延考的流程，超過報名人數，則依產險公會規定予以退考。

三、測驗地點：

詳載於入場證（入場證預計於考前一週寄達）；或自行前往產險公會之業務員資料查詢系統(<http://sales.nlia.org.tw>) 查詢考場相關資訊。

四、測驗科目內容：

- 1、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一科，測驗時間 60 分鐘，試題 100 題，單選題（每題 1 分），可以單科方式報名參加測驗。

2、財產保險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法規」測驗時間 50 分鐘，試題 50 題（每題 2 分）

「財產保險實務」測驗時間 80 分鐘，試題 100 題（每題 1 分）

採單一選擇題方式為之，不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

3、汽車保險專業科目：

「汽車保險法規」測驗時間 50 分鐘，試題 50 題（每題 2 分）

「汽車保險實務」測驗時間 80 分鐘，試題 100 題（每題 1 分）

採單一選擇題方式為之，不可以單科方式參加測驗。

五、合格標準：

- 1、共同科目：以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 5 年。
- 2、財產專業科目：二科應合計 140 分（含）以上，任何一科不得低於 60 分始為合格。
- 3、汽車專業科目：各科成績都應達 80 分（含）以上為合格，僅一科合格時，不得保留。

【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合格證書分開發放】

六、測驗報名費：

- 1、單獨報考共同科目，總計費用新台幣 300 元（報名費 250 元、本會手續費 50 元）。
- 2、單獨報考專業科目，總計費用新台幣 450 元（報名費 400 元、本會手續費 50 元）。

3、三科同時報考參加測驗，總計費用新台幣 700 元（報名費 650 元、本會手續費 50 元）。

如遇產險公會退費相關事宜，只退還代收報名費，本會手續費則不予退還
(依據本會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七、測驗出題比例：

1、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50%：金融體系(5%)、證券期貨市場(15%)、銀行實務(5%)、信託實務(5%)、貨幣市場實務(5%)保險實務(15%)。

「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50%：業務推廣與招攬、受託執行業務、告知義務與通知、誠實信用原則、有關利益衝突、保密原則、遵守法律規範與自律。

2、財產專業科目：

「財產保險法規」：保險理論 50%(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規 50%。

「財產保險實務」：火災保險 18%、汽車保險 44%、運輸保險 6%、工程保險 5%、責任、信用、保證及其他財產保險 9%、傷害保險 9%、健康保險 9%。

3、汽車專業科目：

「汽車保險法規」：保險理論 50%(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規 50%。

「汽車保險實務」：汽車保險 100%

八、測驗教材：

1、共同科目：共同科目題庫已公告，請自行上證基會網站下載
(<http://www.sfi.org.tw/ethics/>)。

2、專業科目：依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99 年 8 月所出版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練習題。

*請逕自洽產險公會網站購買練習題：[產險公會練習題訂購網](#)。

九、測驗成績及複查方式：

1. 預定於該月全部測驗結束後，**第六**個工作日公佈於產險公會網站，放榜日期以入場證所登載日期為準。網址：<http://sales.nlia.org.tw/>

2. 成績複查採公司統一送件辦理，於成績公告後 3 天內送件，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需加蓋公司登錄章或公司名稱章）。

十、報名檢附資料：

1. 報名電子檔(xml)，請於規定日期內 E-mail 承辦人陳瑞麟(E-mailAddress:veges@ciaa.org.tw) 並來電(TEL:2542188#108)確認是否有收到電子檔。
2. 將測驗二維報表檔 (需加蓋公司登錄章或公司章)、聲明書、同意書，以上資料備妥後，請隨繳款證明一併郵寄本會辦理，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繳費方式：

(一)即期支票送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會

(支票抬頭：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二)匯款(臺灣企銀松江分行帳號：040-61-80536-8，戶名：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匯款單據影本請連同報名資料送交或郵寄至本會。

※測驗報名費用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後三日內完成繳清測驗報名費用，敬請配合辦理。

十一、注意事項：

1. 不接受個人報名，一律經由所屬公司統一向本會辦理，再由本會彙整後於規定時間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名，逾期不受理。
2. 凡未按照本會規定之統一格式填報資料或有欄位遺漏未填報者，一律不受理報名。
3. 各報名單位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原因均不得要求退費。
4. 應試人員於接到「測驗入場證」後應立即檢查入場證所載個人之報名資料是否有錯誤或遺漏，若有錯誤或遺漏，應於測驗當日向監考人員，辦理更正手續。基本資料除姓名因電腦轉碼錯誤或誤植外，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兩項僅有一項因鍵檔錯誤，且在合理範圍內，始得准予更正。
5. 應試人員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參加測驗，否則以缺考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6. 入場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每一入場證酌收工本費五十元。
7. 各報名單位應依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審查報名人員資格，嗣後審查發現不符合業務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產險公會將不予登錄。
8. 因採用光學閱卷，請用 2B 鉛筆填答。如因未能感光而無法判讀時，不予計分。

9. 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十二、試場規則：

1、每次測驗時間：

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為 60 分鐘。

專業科目「保險實務」為 80 分鐘，「保險法規」為 50 分鐘。

- 2、應試人員憑入場證及身份證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入場，並於測驗時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無入場證、身分證件者，或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3、入場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與證件內容不符時，應於現場辦理更正。

- 4、測驗開始後共同科目未滿 30 分鐘、專業科目未滿 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仍未入場者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5、試題答案應填寫於答案卡上，答案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否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填寫或劃記錯誤，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6、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7、測驗進行時，應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另應試人員若有擾亂考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時，將依業務員管理規則或本會訂定之違規處理辦法與予論處。

- 8、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並請監試人員於該應試人員之入場證簽章。

- 9、應考人員如有疑問（如入場證內容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應舉手表示，靜待監試人員處理。

- 10、本入場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份證件正本（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台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向產險公會辦理補發，每一入場證酌收工本費五十元。

十三、違規處理辦法：

- 1、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2、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停止該員3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3、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 4、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代考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①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②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外，並停止其3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③登錄業務員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6款予以處分；公會亦得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條第11款逕予撤銷。
 - ④註銷、停職登錄之業務員3年內不予登錄。
- 5、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監考人或有關試務人員者，不得辦理登錄，其已登錄者撤銷，並得報警依法處理。

十四、因應天然災害停止辦理資格測驗準則：

- 1、預定舉辦測驗時間，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停止辦公之標準，經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產險公會亦配合停止辦理該地區考場資格測驗，未宣佈放假地區考場則仍照常舉行。（例如：本次資格測驗於台北、台中、宜蘭考區舉辦，宜蘭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台北宣布高中以下不上課，台中未宣布，則宜蘭考區停止舉辦資格測驗，台北、台中考區則繼續舉行。）
 - 2、產險公會對於停止舉辦資格測驗考區之應考人員將辦理退費。
 - 3、產險公會決定停止舉辦資格測驗，應於產險公會網站公布，並盡可能於媒體公告週知。
- 十五、本簡章將因主管機關函示或法令修正而更動，更動內容將另行通知辦理。